



上海音乐学院
附属中等音乐专科学校
暨附属音乐小学

The Music Middle School ■■■
Affiliated to Shanghai Conservatory of Music

2013



<http://www.shmusicschool.com>



目 录

CONTENTS

01	一、学校介绍
01	1、学校简介
03	2、主要科室介绍
09	3、教学成果展示 (2011—2012 全校部分师生获奖情况)
19	二、招生简章 (2013 年)
34	附页

学校简介

上海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专科学校(简称上音附中),其前身是由人民音乐家、理论家、教育家贺绿汀教授于1951年创办的音乐少年班。1953年正式建校,定名为中央音乐学院华东分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1956年,学校更名为上海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专科学校。同年,成立上海音乐学院附属儿童音乐学校。1996年,附小并入附中,实行大中小一贯制的音乐教育管理体制。

附中历任校长:程卓如、蒋在文、金村田、续靖宇、东峰、汝洁、黄祖庚、华天初、赵晓生、徐孟东。学校现任领导:方蕾(校长)、孙铭红(党总支书记、副校长)、丁缨(副校长)、刘役清(副校长)、刁晓颖(党总支副书记)。

上音附中具备雄厚的师资力量。教师占教职工总数的70.8%,教授和副教授以及高级讲师占教师总数的26%。同时,我校还聘请一定数量的上海音乐学院教授和院团艺术家,如郑石生、俞丽拿、丁芷诺、沈西蒂、李名铎、林应荣、王永德、娄有澈等担任附中的教学工作。

学校设有键盘乐器演奏、管弦乐器演奏、中国乐器演奏、音乐理论基础(作曲)、现代乐器与打击乐演奏、声乐等专业。学校面向全国(含港澳台地区,及部分外籍学生)招生。小学部学制三年,中学部学制六年。现有在校生570余人。

学校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和“为了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的办学理念,在长期的办学过程中形成自己的办学特点:重视基础、强化训练、勤于实践、全面发展。学校每年坚持举办四大主题活动,即“巴洛克室内乐大师班活动周”“校庆系列活动”“教师艺术实践周”“上音附中协奏曲比赛”,旨在建设国际一流师资队伍,办国际一流音乐教育,培养国际顶尖音乐人才,提升我校“国际化办学”和“精品教育”的办学特色。

建校五十九年来,学校获奖849余人次,其中国际获奖284余人次,国内获奖565余人次。人才辈出,涌现出杨立青、樊祖荫、林华、赵晓生、陆在易、殷承宗、陈燮阳、闵惠芬、张国勇、余隆、王健、许忠、秦立巍、黄若、黄蒙拉、王之炅、宋思衡、陈佳峰等一批优秀的音乐人才。

学校在自身发展中不断进取,1993年被文化部授予“三年中连续四次获国际音乐比赛第一名”的奖匾,文化部首次在所属艺术院校中颁发此奖匾。2001年来学校先后被评为:教育部、文化部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艺术类)、2003年上海市花园单位、2005-2009年上海市中小学行为规范示范校、2006年上海市职业教育先进单位、2004年至今连续被评为上海市中小学“安全文明校园”。

主要科室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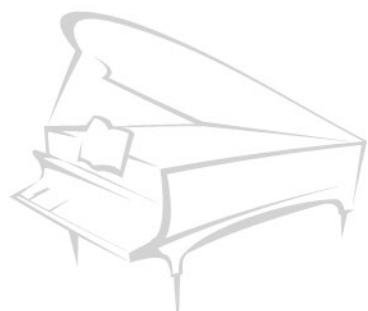
钢琴科

钢琴科作为学校重点学科、上海市精品课程建设项目之一，有着悠久的历史和辉煌的成就。自建校以来，前辈资深著名的钢琴家、教育家如王羽、范大雷、杨晏如、盛一奇、邵丹等毕生致力于钢琴教育事业，他们勤勤恳恳、呕心沥血，培养了一大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优秀演奏家，如许忠、李坚、江天、应天峰、秦川、封颖、宋思衡等，为钢琴科始终处于国际国内领先地位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钢琴科现有学生 139 名。现任科主任：周挺，副主任：谢佳。

钢琴学科吸纳了从中国、美国、德国、加拿大、俄罗斯、澳大利亚等国际著名音乐学院毕业学成的杰出人才，形成了一支具有国际水平和持续发展活力的强大师资队伍。教师们在音乐教育岗位上兢兢业业、一丝不苟，不但秉承了钢琴学科一贯的严谨规范、基础扎实的优良传统，结合世界各演绎风格学派的特点，在教学中采用因材施教、循序渐进的原则，辅以多元化、多层次的教学方法及手段，把一批又一批的学生培养成才；而且具有创新精神，与时俱进，结合先进的钢琴教学和演奏方法，进一步开阔教学思路，进一步扩展教材、教学法，培养优秀的国际型钢琴人才。

近几年来，钢琴科学生凭借扎实的音乐演奏技艺在各类国际国内大赛屡屡获奖，硕果累累，在社会中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如在全国各类青少年钢琴比赛、“斯坦威”全国青少年钢琴比赛、KAWAI 亚洲青少年钢琴邀请赛、肖邦各类国际青少年钢琴比赛、吉娜·巴考厄国际青少年钢琴比赛、上海国际钢琴比赛、希尔斯顿·黑德国际青年艺术家等国内国际重要赛事摘金夺银、捷报频传。



弦乐科是我校重点学科之一，现有中小提教研室和大低竖教研室组。

中小提教研室

中小提琴教研室在 1953 年附中建校时成立，有着悠久的历史与优良的传承。前辈弦乐教育家，如谭抒真教授等为学科的创建发展披肝沥胆、呕心沥血，开辟了“培养新中国的弦乐演奏人才要从娃娃抓起”的事业道路。正是由于前辈们的奋斗形成了本学科的优良传统，为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弦乐科中小提琴教研室主要为两个专业：小提琴、中提琴。现共有 116 名学生。课程设置有独奏课、重奏课、乐队课。

历任学科主任为：周彬佑、吴菲菲、俞鲁滨、方蕾，现任主任：周铭恩（中小提琴教研室），副主任：罗兵（大低竖教研室）。

自学科成立以来，贯彻实行大中小一贯彻的教学管理体制，本着继承与发展的精神，在教学理念和人才培养模式上做到“共性与个性”的兼顾，即兼顾紧抓学生演奏基础的共性与挖掘学生自身特点的个性相结合。教研组拥有一支学历高、教学能力强、兼教学与演奏实践的“双师型”师资队伍。目前教研室在职教师共 11 名，副高以上职称达半数以上，除本校教师外还聘请大学教授与国内顶尖乐团首席担任教学工作。其中，小提琴专业是学校的重点专业，自 2011 起已通过申报立项为“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重点专业建设”与“上海市精品课程建设”，为该专业今后进一步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同时也充分体现了小提琴专业的教学实力。

自建校以来，弦乐科中小提琴教研室为我国的中小提琴演奏事业先后培养了一大批人才，如：金力、王晓东、张乐、董昆、黄蒙拉、王之炅、陈佳峰、章婧、于翔、钱骏平、石帅等。近些年来中小提琴教研室的教学成绩也十分突出，在国内国际的比赛中都获得丰硕的成果，如在全国“文化院校奖”青少年小提琴比赛、金钟奖音乐比赛小提琴比赛、CCTV 钢琴小提琴大赛、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国际青少年小提琴比赛、意大利普斯塔奇尼小提琴比赛、全国中提琴比赛中都屡获佳绩。特别在第八届金钟奖小提琴比赛、第九届全国小提琴比赛中出现了几乎包揽金、银、铜奖和少年组前三甲的骄人成绩，引起了业内人士的反响与轰动，进一步确立了该专业在国内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大低竖教研室

大低竖教研室包括大提琴、低音提琴和竖琴三个专业，现有学生 57 名。

现有教师（包括兼职）16 名，其中包含多位国内外知名演奏家、教育家，且大多教师有留学背景，均有着出色的演奏能力和丰富的教学经验。

大低竖教研室有着严谨的教研学风，丰富的教研活动，每学期定期邀请国内外著名演奏家、教育家来校讲学，每年有众多的学生获得国内外重要大赛的大奖。曾先后培养出王健、秦立巍、倪海叶等有国际影响力的大提琴演奏家。毕业生大多就读于世界著名音乐学府，且在世界著名乐团和重要院校就职。

民乐科

民乐科是我校特色学科之一，是国内建立较早的、以培养中国民族音乐人才为目的的学科。学科自建立以来为中国民族音乐事业培养了诸如闵慧芬、王永德、殷荣珠、吴强、严洁敏、罗晓慈等一大批优秀人才。

民乐科现有学生 97 名。现任科主任：张铁，副主任：应皓同。

现设有拉弦、弹拨、吹管三大门类，11 个专业，分别为二胡、板胡、琵琶、柳琴、扬琴、中阮、古筝、古琴、竹笛、唢呐、笙等。并设有民族管弦乐团、丝弦五重奏、江南丝竹、广东音乐、吹打乐组合、琴诗雅韵弹拨乐组合、二胡重奏等室内乐组合。

学科以继承传统、创新发展为目的，旨在培养优秀学生。各专业学生在全国各大比赛中崭露头角，夺得佳绩。例如竹笛专业专业范临风在校期间多次获“人民奖学金”及“唐君远教育奖学金”一等奖，“傅成贤纪念奖学金”二等奖、三等奖和上海市文艺人才基金优秀学生奖，在 2005 年文化部举办的“中国文化艺术奖——文华艺术院校奖”第二届民族器乐专业比赛中获笛子少年组银奖，2007 年获得首届 CCTV 民族器乐电视大赛少年吹管组笛子第一名。又如扬琴专业应佳珈，古筝专业何璐在文化艺术院校奖——第四届全国青少年民族乐器演奏比赛中获得弹拨乐器组少年组演奏奖。

在专业教学的同时，学科非常注重乐队及室内乐的双重发展。学科于 1999 年成立了上海音乐学院附中青少年民族管弦乐团，这是一支以教师和优秀学生为骨干的乐团，聘请了著名指挥家夏飞云教授作为乐团的艺术顾问。在指挥刘捷老师和众多专家的呵护下，短短几年就取得了优异的成绩：2001 年获“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节表演奖，2002 年获“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节优秀表演奖。此外，上海音乐学院附中青少年民族管弦乐团还在全国及世界各地进行过多次访问演出，该团精湛的技术与合作以及对不同风格作品的准确演绎都深深吸引着观众。

管乐科

管乐科是附中“特色学科”之一。

设有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萨克斯、圆号、小号、长号和大号等 9 个专业。现有学生 54 名。现任科主任：李大力。

学科教师们 90% 留学海外学成归来，有着先进的教学理念，培养了一大批在国际国内享有盛誉的演奏家，如获得布莱梅国际圆号比赛第二名，现任德国萨布吕克广播交响乐团圆号首席的顾聪、现任美国底特律交响乐团巴松首席的马克、现任德国布莱梅国家歌剧院终身长号首席的朱纬。



现代器乐与打击乐教研组

现代器乐与打击乐教研组建于 2008 年，设有手风琴，古典吉他，电子管风琴，中国民族打击乐和西洋打击乐等专业。现有学生 33 名。现任教研组负责人：高华。

虽然科室的成长历史还很年轻，但科内的专业老师均为教学经验丰富的中青年教师，不但拥有精湛的演奏水准，还有先进的教学理念：培养对社会有价值的音乐家、而非仅仅会比赛的演奏选手。为保持与世界接轨，各专业老师先后邀请专家来我校讲学、举办音乐会，并带领学生参加国际、国内的比赛。同时，部分专业建立了电子资料库，将乐谱、音响、理论等资料集中共享，易于教学与交流，使教学体系进一步科学化、系统化、国际化。

现代器乐与打击乐科设立的几年来，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教学成果：如获得了第十七届澳大利亚国际手风琴比赛少年组第一名，首届全国古典吉他邀请赛公开组一等奖，第二届北京国际电管风琴比赛少年组一等奖，第七届全国青少年打击乐比赛专业少年组民族打击乐一等奖暨李民雄大奖，第七届全国青少年打击乐比赛专业少年组全能第二名等佳绩。

声乐教研组

声乐专业从 1995 年起开设，授课教师均为上海音乐学院老师。

设有美声唱法、民歌唱法。现有学生 12 名。现任教研组负责人：卞敬祖。

在师生共同努力下，17 年来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辉煌成就。如：朱慧玲，96 年考入上海音乐学院附中声乐专业，后任瑞士皇家歌剧院签约演员；方颖，第七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声乐美声组金奖，现于美国茱莉亚音乐学院攻读硕士学位；刘晓丹，95 年考入上海音乐学院附中声乐专业，98 年考入上海音乐学院声乐系，05 年获美国波士顿音乐学院硕士学位，曾获广播金嗓子大奖，现任上海音乐学院音乐剧系声乐讲师。

作曲科

作曲科是我校唯一的音乐理论基础学科，现设作曲专业和指挥专业。

作曲专业

作曲专业最早设立于 1953 年，从高一开始招生。1988 年开创了从初一招生的先例。通过陆钦信、沙汉昆等几代人的努力，1992 年，由邓尔博领衔正式成立了附中作曲专业学科。历任学科主任：邓尔博、丁缨，现任主任：强巍昊。现有学生 60 名。

作曲科拥有一支学历高、教学能力强、创作理念新，多元化的教师队伍。学科积极组织各类大师课、讲座，通过鼓励学生参加国内外各类作曲比赛等教学实践，培养学生对音乐具备良好的审美意识，拓宽视野，树立自信心。每年举办的新作品音乐会，使学生们在聆听到自己作品的同时从中获得更多的音乐感悟。

现有专业课程设置：作曲、和声、曲式、复调、音乐欣赏、电脑作曲、钢琴等。通过严密的课程体系，紧抓传统的作曲技法，培养学生感性与理性相结合的写作意识和具有开拓性思维的创作能力。

学科自设立以来，遵循大中小一贯制的教育管理体制，秉持“从形象化着眼，从规范化着手”的二化教学原则，扎实狠抓学科基础教学的同时积极开拓进取，使之成为具备国际水准，国内一流的优秀学科。多年来培养的学生中有许多在国际国内众多作曲比赛中获得奖项，并有数人成为在国际国内有重大影响的作曲家及作曲技术理论家。近年来，学科在全体教师的辛勤努力下，为上海音乐学院及其他国内外一流音乐学府（美国茱莉亚音乐学院、曼哈顿音乐学院、柯蒂斯音乐学院、新英格兰音乐学院、德国柏林汉斯音乐学院、汉堡音乐学院、俄罗斯柴可夫斯基音乐学院、英国皇家音乐学院等）输送了大批优秀的音乐人才，涉及的专业有作曲、指挥、钢琴、民乐作曲、音乐工程作曲、视唱练耳、爵士钢琴等，充分体现了学生的音乐综合能力和良好的音乐功底。

指挥专业

指挥专业在著名指挥家张国勇的积极倡导下于 2010 年正式设立。现有学生 4 名。现任指挥专业负责人：赵晓鸥。

在专业教学方面，与大学指挥系紧密联系，并由上海音乐学院指挥系系主任张国勇老师亲自担任授课教师，体现了我校与大学衔接贯通的音乐教育管理体制。

基乐科

基乐科，全称为基本乐与视唱练耳，成立于上音附中建校初期。早期的教学思路遵循前苏联的音乐体系，后经过几代教师的不断实践与摸索，形成了一套既具有上音特色又融入前苏联，法国，英国等先进的视唱练耳内容与形式的教学体系，为附中的专业学生打下了良好坚实的音乐基础，成为上音附中的一个特色学科。现任科主任：吕亦书。

文化科

文化科成立于附中建校初期。所授文化课课程分别为语文、英语、数学、政治、历史、地理、电脑、科学、体育、小学美术（常识）等。

现任科主任：茹国忠，副主任：夏岚。

文化课教学致力于形成具有附中特色的教学方针，即小学初中以抓基础教学为主，培养学生学习习惯，培养学生文化课方面的学习兴趣；高中阶段以高考为指导方向，注重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

在全体教师的不懈努力之下，近三年来我校高考平均升学率 98%，且高考平均分远高于上海市艺术类分数线，超过艺术类分数线 20% 左右，充分体现了我校文化课的优质教学。

教学成果展示

(2011—2012 全校部分师生获奖情况)

姓名	年级	专业	奖项	名次	时间	地点	指导教师
吴双	高一	竹笛	第四届“琴声杯”江苏竹笛大赛 C 组	金奖	2011.01	苏州	詹永明
王晶	高一	古筝	中国古筝艺术周专业少年 B 组	金奖	2011.01	北京	王蔚
杨婷君	初一	古筝	中国古筝艺术周专业少年 B 组	银奖	2011.01	北京	潘文
朱学思	高二	古筝	中国古筝艺术周专业少年 B 组	银奖	2011.01	北京	潘文
潘文		古筝 (教师)	中国古筝艺术周	优秀古筝教育工作者	2011.01	北京	
蔡杰林	高二	小提琴	2011 香港国际小提琴大赛少年专业组	第二名	2011.01	香港	陈新之 周铭恩
王远	初一	钢琴	第四届“李赫特”国际钢琴比赛小学组	第二名 (第一名空缺)	2011.01	日本	章琦
彭荣鑫	高三	作曲	2011 金钥匙国际钢琴作品比赛《梦中镜子里的战争》	第一名	2011.01	美国	丁缨
丁缨		作曲 (教师)	2011 金钥匙国际钢琴作品比赛《梦中镜子里的战争》	优秀指导教师奖	2011.01	美国	
徐篮子	高一	双排键	2011 亚太地区电子管风琴大赛少年组	第一名及最佳创作奖	2011.02	香港	曾梦
汪柯	初二	钢琴	第三届李斯特国际青少年钢琴比赛 13 岁及以下组	第二名	2011.03	德国	唐哲
王铸	初二	钢琴	美国希尔斯黑德国际青年艺术家钢琴比赛	第一名	2011.03	美国	唐哲
孙松青		艺术辅导 (教师)	2009-2010 年度“上海市教育系统三八红旗手”称号		2011.03	上海	
李之帆	小四	大提琴	第 21 届捷克“Heran”国际青少年大提琴比赛 I 组	第一名	2011.04	捷克	谢光禹 周济翔
陈佑丰	初一	大提琴	第 21 届捷克“Heran”国际青少年大提琴比赛初中组	二等奖	2011.04	捷克	曹敏
吴雅莉	初二	钢琴	第 21 届巴里塔国际青少年音乐比赛 D 组	一等奖	2011.04	意大利	汤蓓华
			第 21 届巴里塔国际青少年音乐比赛 16-18 岁组	最佳亚洲选手奖			
邓一飞	高二	中提琴	美国第十三届“Primrose”国际中提琴比赛	最佳巴赫演奏奖	2011.06	美国	盛利 叶青
尹异文	初二	手风琴	第 17 届澳大利亚国际手风琴比赛 15 岁以下少年组	一等奖	2011.06	澳大利亚	张妍

姓名	年级	专业	奖项	名次	时间	地点	指导教师
张金茹	初三	小提琴					
杨紫薇	高一	小提琴	上海音乐学院“2011 室内乐邀请赛”弦乐组	第一名	2011.06	上海	吴淑婷
曹亦博	初三	中提琴					
吴志豪	初三	大提琴					
倪鑫悦	初三	小提琴					
郭子清	初三	小提琴	上海音乐学院“2011 室内乐邀请赛”弦乐组	第二名	2011.06	上海	吴淑婷
彭敬	初三	中提琴					
张纳多	初三	大提琴					
颜泽	初三	琵琶	第三届鲁迅青少年文学奖	二等奖	2011.07	上海	王彬
陈佳仪	小五	古筝	第二届国际古筝比赛比赛少年专业组	银奖	2011.07	香港	潘文
陈子文	初一	板胡	国际第二届中国器乐赛板胡专业少年组	金奖	2011.07	广州	霍永刚
张泽娴	高二	二胡	国际第二届中国器乐赛二胡专业少年组	金奖	2011.07	广州	王莉莉
华逸飞	高二	笙	国际第二届中国器乐赛笙专业少年组	金奖	2011.07	广州	徐超铭
虞越	高一	唢呐	国际第二届中国器乐赛唢呐专业少年组	金奖	2011.07	广州	刘英
潘亦晖	小五	二胡	国际第二届中国器乐赛二胡专业少年组	银奖	2011.07	广州	王莉莉
许燮宜	高二	古筝	国际第二届中国器乐赛古筝专业少年组	银奖	2011.07	广州	祁瑶
鲁立怡	高三	琵琶	国际第二届中国器乐赛琵琶专业少年组	银奖	2011.07	广州	王臻
黄磊	初二	古筝	国际第二届中国器乐赛古筝专业少年组	银奖	2011.07	广州	潘文
王莉莉		二胡 (教师)	国际第二届中国器乐赛	国际杰出教师	2011.07	广州	
杨缘缘	小五	二胡	第六届中国青少年艺术节二胡少年 B 组	银奖	2011.08	北京	王莉莉
杨画画	高一	二胡	第六届中国青少年艺术节二胡少年 B 组	金奖	2011.08	北京	王莉莉
王远	初二	钢琴	2011 纽约国际音乐比赛 10—13 岁组别	二等奖	2011.08	美国	章琦
马雨晴	初三	打击乐	第六届全国青少年打击乐比赛专业少年组民族打击乐	第一名	2011.08	上海	罗天琪
姜童	高一	打击乐	第六届全国青少年打击乐比赛专业少年组	全能二等奖	2011.08	上海	高华
刘智雄	初二	低音提琴	中央音乐学院第五届“中音杯”低音提琴比赛少年组	一等奖	2011.09	北京	罗兵 王晨

姓名	年级	专业	奖项	名次	时间	地点	指导教师
李之帆	小五	大提琴	第九届乌克兰国际独奏比赛“individualis”大提琴I组	第一名	2011.09	乌克兰	谢光禹 周济翔
陈佑丰	初一	大提琴	日本大阪国际音乐比赛	第二名	2011.10	日本	曹敏
陈俊辉	高二	钢琴	美国路易斯安娜国际钢琴比赛成人组	第二名	2011.10	美国	肖爽
增田安邦	高一	二胡	第一届中日韩国国际二胡比赛海外组	金奖	2011.10	韩国	王莉莉
邵嘉淇	初三	双排键	第二届北京国际电管风琴比赛少年组	一等奖	2011.10	北京	吴丹
陈玥见	高三	双排键	第二届北京国际电管风琴比赛青年A组	二等奖	2011.10	北京	吴丹
杜雪丹	高二	双排键	第二届北京国际电管风琴比赛少年组	二等奖	2011.10	北京	吴丹
张金茹	高一	小提琴	第八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小提琴比赛	金奖	2011.11	广州	郑石生
蒋益梁	高一	小提琴	第八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小提琴比赛	银奖	2011.11	广州	方蕾
闵嘉欣	高一	钢琴	第五届施坦威全国青少年钢琴比赛暨第75届施坦威国际青少年钢琴比赛中国区比赛专业B组	第一名 李斯特奖	2011.12	上海	周挺
邓一飞	高二	中提琴	“我为中提狂”上海音乐学院中提琴艺术周暨2011年中提琴友谊邀请赛少年组	第一名	2011.12	上海	盛利
盛利		中提琴(教师)	“我为中提狂”上海音乐学院中提琴艺术周暨2011年中提琴友谊邀请赛少年组	优秀指导教师	2011.12	上海	
柳鸣	高二	小提琴	2012年香港国际小提琴大赛专业青年组	第二名	2012.01	香港	魏韵
向秋渝	初三	单簧管	第六届香港国际青少年艺术节西洋乐大赛少年A组	钻石奖	2012.02	香港	郑仁德
孙一凡	高一	钢琴	第五届亚洲青少年音乐比赛青年组	第一名	2012.02	香港	李民铎
张云龄	初三	钢琴	第五届亚洲青少年音乐比赛少年组	第一名	2012.02	香港	杨韵琳
杨诗宇	高二	钢琴	第五届亚洲青少年音乐比赛少年组	第二名	2012.02	香港	杨韵琳
			第五届亚洲青少年音乐比赛中国作品组	第一名			
沈子钰	初三	中提琴	2012年美国华盛顿Johansen国际青年弦乐演奏家比赛	第一名	2012.03	美国	盛利
姚茜	初二	钢琴	首届拉赫玛尼诺夫国际青少年钢琴比赛中国选拔赛	银奖	2012.04	天津	唐瑾
潘文		古筝(教师)	文化艺术院校奖—第四届全国青少年民族乐器演奏比赛	园丁奖	2012.04	沈阳	

姓名	年级	专业	奖项	名次	时间	地点	指导教师
李之帆	小五	大提琴	罗斯克努舍谓词基国际大提琴比赛少年组(17岁以下)	一等奖	2012.05	俄罗斯	谢光禹 周济翔
陈韵嫖	高三	竖琴	第三届中国国际竖琴艺术节比赛	Camac奖—最佳法国作品演奏奖	2012.05	北京	张小杰
王佳楠	初一	竖琴	第三届中国国际竖琴艺术节比赛	Hörngacher奖—最佳德国作品演奏奖	2012.05	北京	张小杰
卢怡	高一	钢琴	第22届“Citta di Barletta”青年音乐家国际音乐大赛E组	第二名(第一名空缺)	2012.05	意大利	汤蓓华
徐越	初一	钢琴	第22届“Citta di Barletta”青年音乐家国际音乐大赛C组	第一名	2012.05	意大利	汤蓓华
徐越	初一	钢琴	第七届莫扎特国际钢琴比赛C组	第一名	2012.05	罗马	汤蓓华
徐越	初一	钢琴	第20届国际肖邦青少年比赛少年组	第二名	2012.05	波兰	汤蓓华
于子伊	小六	钢琴	第20届国际肖邦青少年比赛儿童B组	第二名	2012.05	波兰	汤蓓华
陈佑丰	初二	大提琴	李斯特浪漫主义音乐节初中大提琴组	第一名	2012.05	美国	曹敏
庄芸	小五	小提琴	第19届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国际青少年小提琴比赛少年组	第二名	2012.05	罗马尼亚	朱清霖 周晓娜
向秋渝	初三	单簧管	第29届日本大阪国际文化艺术节	特别优秀奖	2012.05	日本	郑仁德
项方豪	初二	单簧管	第29届日本大阪国际文化艺术节	新人奖	2012.05	日本	郑仁德
郑仁德		单簧管(教师)	第29届日本大阪国际文化艺术节	优秀指导者	2012.05	日本	
平原		艺术辅导(教师)	第29届日本大阪国际文化艺术节	优秀伴奏银奖	2012.05	日本	
曲彦锡	高一	长笛	美国斯坦尼斯音乐学院美国迪贝艺术节国际管弦乐比赛	第一名	2012.07	美国	朴美香
王莉莉		二胡(教师)	第三届“金芦笙”中国民族器乐大赛	优秀指导教师奖	2012.07	贵州	
陈俊辉	高二	钢琴	第13届伊斯曼青年艺术家国际钢琴比赛	第二名及大师课最佳演奏奖	2012.08	美国	唐哲
花怡蝶	高二	钢琴	第四届罗莎里奥·马西亚诺国际钢琴比赛第二组	第二名	2012.08	维也纳	张希
花怡蝶	高二	钢琴	第十二届奥地利维也纳国际钢琴比赛B组	第一名	2012.08	维也纳	张希
马明辰	初一	大提琴	第五届爱琴杯大提琴比赛专业组D组第一名及中国作品奖(王连三作品)	第一名	2012.08	福建	何兰卿
何嘉音	小六	大提琴	第五届爱琴杯大提琴比赛专业组C组第一名及中国作品奖(王连三作品)	第一名	2012.08	福建	何兰卿

姓名	年级	专业	奖项	名次	时间	地点	指导教师
高雅	初三	竹笛	第二届全国竹笛邀请赛少年专业 A 组	金奖	2012.08	苏州	唐俊乔
李顾硕	高三	竹笛	第二届全国竹笛邀请赛少年专业 A 组	银奖	2012.08	苏州	唐俊乔
史臻炜	高三	中提琴	国际首届弦乐大赛少年组	金奖	2012.08	广州	盛利
彭敬	高二	中提琴	国际首届弦乐大赛少年组	金奖	2012.08	广州	盛利
盛利		中提琴 (教师)	国际首届弦乐大赛	杰出教师奖	2012.08	广州	
朱悦	初一	长笛	北京 2012 第一届中国长笛联合会长笛比赛儿童组	一等奖	2012.08	北京	朴美香
万昊洋	初一	长笛	北京 2012 第一届中国长笛联合会长笛比赛儿童组	一等奖	2012.08	北京	朴美香
黄祯	高一	长笛	北京 2012 第一届中国长笛联合会长笛比赛少年组	二等奖	2012.08	北京	朴美香
周宏基	初二	低音提琴	首届国际低音提琴艺术节(新加坡)低音提琴大赛艺术初中组	金奖	2012.08	新加坡	罗兵
周铁男	初二	低音提琴	首届国际低音提琴艺术节(新加坡)低音提琴大赛艺术初中组	银奖	2012.08	新加坡	罗兵
严世天	初二	低音提琴	首届国际低音提琴艺术节(新加坡)低音提琴大赛艺术初中组	银奖	2012.08	新加坡	罗兵
邱云亮	初二	低音提琴	首届国际低音提琴艺术节(新加坡)低音提琴大赛艺术初中组	银奖	2012.08	新加坡	罗兵
温哲林	初二	低音提琴	首届国际低音提琴艺术节(新加坡)低音提琴大赛艺术初中组	银奖	2012.08	新加坡	罗兵
张佳颖	高一	低音提琴	首届国际低音提琴艺术节(新加坡)低音提琴大赛艺术高中组	银奖	2012.08	新加坡	罗兵
王如南	高三	低音提琴	首届国际低音提琴艺术节(新加坡)低音提琴大赛艺术高中组	金奖	2012.08	新加坡	巢晖
刘星羽	初一	双排键	2012 “吟飞” 国际电子管风琴比赛儿童组(现代组)	二等奖	2012.08	常州	曾梦
芦雨辰	初三	中提琴	迪贝·斯坦尼劳斯国际音乐节器乐比赛少年组	第一名	2012.08	美国	盛利 谢莎莉
吴双	高三	竹笛	2012 安徽民族管乐邀请赛竹笛专业职业组	一等奖	2012.08	安徽	詹永明
王羽桐	初一	手风琴	第 31 届中国·哈尔滨之夏音乐会国际手风琴艺术周暨国际手风琴比赛儿童 B 组	二等奖	2012.08	哈尔滨	张研
尹异文	高一	手风琴	第 31 届中国·哈尔滨之夏音乐会国际手风琴艺术周暨国际手风琴比赛儿童 B 组	一等奖	2012.08	哈尔滨	张妍

姓名	年级	专业	奖项	名次	时间	地点	指导教师
尹异文	高一	手风琴	2012 “霍纳杯” 全国流行手风琴邀请赛展演少年组	金奖	2012.08	北京	张妍
汪燕弘	高一	琵琶	第四届国际华人艺术节(新加坡)国际华人民族器乐比赛艺术初中组琵琶演奏	金奖	2012.08	新加坡	王臻
彭璐莹	初一	琵琶	2012 首届辽源国际琵琶文化艺术节暨琵琶演奏国际大赛儿童组	金奖	2012.08	吉林	王臻
许天律	初三	大提琴	第三届希腊缪斯国际青少年音乐比赛	第一名	2012.08	希腊	刘大海 丁小婕
徐思源	初二	钢琴	2012 美国泛太平洋牛恩德钢琴比赛专业少年组	第一名	2012.08	美国	王冠文 钟听
张睿晗	初三	钢琴	2012 美国泛太平洋牛恩德钢琴比赛专业少年组	第一名	2012.08	美国	王冠文 钟听
焦易迪	高一	钢琴	2012 美国泛太平洋牛恩德钢琴比赛专业少年组	第二名	2012.08	美国	钟听
周挺		钢琴 (教师)	2012 年上海市园丁奖		2012.09	上海	
胡晓霜	高一	二胡	中日韩国际二胡大赛(东京)总决赛专业 A 少年二组	二等奖	2012.10	日本	王莉莉
李拉	小五	大提琴	第 13 届日本大阪国际音乐比赛 E1 组(弦乐)	第一名			
			第 13 届日本大阪国际音乐比赛 E2 组(弦乐)	最佳弦乐演奏奖	2012.10	日本	曹敏
			第 13 届日本大阪国际音乐比赛 E3 组(弦乐)	神户市长奖			
李拉	小五	大提琴	第九届杨尼格洛国际大提琴比赛第 I 组	第一名	2012.10	克罗地亚	曹敏
张乐研	高二	作曲	美国 “Barbara” 作曲奖学金比赛	第一名	2012.10	上海	强巍昊
林舒瑜	高三	作曲	美国 “Barbara” 作曲奖学金比赛	第二名	2012.10	上海	邵青
张钰阳	高三	扬琴	首届中国扬琴艺术节邀请赛表演专业青年 A 组	金奖	2012.10	杭州	应皓同
朱颖	高一	扬琴	首届中国扬琴艺术节邀请赛表演专业青年 A 组	银奖	2012.10	杭州	应皓同
倪鑫玥	高二	小提琴	中央音乐学院 第三届室内乐重奏赛				
李论	高二	小提琴					
彭敬	高二	中提琴					
张纳多	高二	大提琴		金奖	2012.11	北京	吴淑婷





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附中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等音乐院校后备生和中等音乐专业人才。
附小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等音乐专科学校的后备生。

二、招生名额:

附小 33 名。附中 108 名。

三、招生对象: 全国(含港澳台地区)(试行)

原在普通学校年级	出生日期	可报考我校年级
小学三年级在校生	200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小四
小学四年级在校生	200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小五
小学应届毕业生 (上海地区预备班)	199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初一
初一在校生	199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初二
初中应届毕业生	1995年9月1日以后出生	高一

高中阶段(中专、技校、职校、普通高中)在读生不招。

外籍学生招生考试简章另行公布。

四、招收专业及年级:

专业	年级
中国乐器演奏 笛、笙、唢呐、扬琴、柳琴、中阮、琵琶、古筝、古琴、二胡(含各类胡琴)。	小四、小五、初一、初二、高一 (小学不招古琴、唢呐、笙)
键盘乐器演奏 钢琴	小四、小五、初一、初二、高一
管弦乐器演奏 长笛、双簧管、单簧管、萨克斯、大管、圆号、小号、长号、大号。	小四、小五、初一、初二、高一 (小学不招铜管)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含民乐大提琴)、低音提琴(含民乐低音提琴)、竖琴。
音乐理论基础 作曲	小四、小五、初一、初二、高一 (小学不招低音提琴)
	指挥
现代器乐与打击乐演奏 电子管风琴、手风琴、古典吉他、打击乐(中西)。	初一、初二、高一
声乐 美声唱法，民族唱法。	高一

五、学制:

小学三年；中学六年(初中、高中各三年)。

六、报考条件:

- 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劳动，遵纪守法，努力学习。
- 发育正常，身心健康。
- 对某一乐器演奏有一定基础，方法基本正确，听音、节奏感、乐感和音乐记忆力较好，反应较快，具有学习专业的优秀条件(报考管乐专业者，手、牙、唇必须适合专业训练要求)。身材匀称，五官端正，矫正视力不低于 0.8。
- 声乐考生身高：男生不低于 1.65 米，女生不低于 1.58 米。

七、报名要求:

1. 报名时需如实出具以下资料:

- (1). 考生学籍所在学校出具的介绍信（按要求统一使用本简章附页上的介绍信）
 - (2). 学生的有效证件原件、复印件。
 - A. 户口簿请复印带有学生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的页面，共2份，用A4复印。
 - B. 户口簿上的记录能证明监护关系。如孩子的户口簿无法证明监护关系的请提供孩子的出生证。
 - C. 身份证请复印正反面，共2份，用A4复印。
 - (3). 监护人即父母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请复印正反面，共2份，用A4复印。
 - (4). 港澳台学生入境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共2份，用A4复印。
 - (5). 半身免冠同底一寸近期正面照片二张。
 - (6). 按要求统一使用本简章附页填写的报名表，字迹工整，并贴好照片。
 - (7). 按要求统一使用本简章附页填写的初复试曲目。
 - (8). 最近两学期学生成长手册(或学习手册)。
 - (9). 少数民族须另附县级以上相关机构证明。
2. 手续齐备者，发给准考证，按指定时间、地点参加专业初试。
3. 除学生成长手册(或学习手册)及户口簿检验后当面交还外，其余材料不论是否录取，概不退还。
4. 所有乐器（除钢琴、竖琴、电子管风琴、打击乐器外）一律由考生自备。
5. 本校招生考试采用面试形式，不受理录音录像审听。为了方便考生，我校今年除在上海外，另在三省市设立招生点，在相邻地区的考生可就近前往报名参加有关专业的初试，合格者可前往上海参加专业复试、乐理、视唱练耳及文化课考试。具体安排见下表：

考点地址	专业	报名
厦门市音乐学校 (厦门鼓浪屿漳州路32号)	所有专业初试 (作曲指挥除外)	3月9日报名 3月10日考试
重庆音乐家协会钢琴专业委员会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中路42号重庆艺术学校内)	所有专业初试 (作曲指挥除外)	3月7日上午报名 3月7日下午考试
黑龙江职业艺术学院 (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149号)	所有专业初试 (作曲指挥除外)	3月9日上午报名 3月9日下午考试

备注：今年厦门教学点将举办“上海音乐学院附中专家音乐会及专家课等活动”。

6. 上海考点报名、考试日程：

- 报名日期：附小4月8~9日 附中4月10~11日
报名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2:00~4:30
初试日期：4月13~14日 复试日期：4月16~18日
文化课考试、体检日期：4月23~24日

八、考试内容:

专业部分：

中国乐器演奏：

所招专业：笛、笙、唢呐、扬琴、柳琴、中阮、琵琶、古筝、古琴、二胡(含各类胡琴)

招收年级：小四、小五、初一、初二、高一(小学不招古琴、唢呐、笙)

(一) 初试：

小四：自选二首不同风格类型乐曲。(传统乐曲或小型现代创作乐曲，一首可为练习曲。)
技术要求：每拍十六分音符，速度J=100-120。

小五：自选两首不同风格类型乐曲。传统乐曲(一首可为练习曲)。
技术要求：每拍十六分音符，速度J=120-132。

初一：自选二首不同风格类型乐曲。(传统作品或中型现代创作乐曲，一首可为练习曲。)
技术要求：每拍十六分音符，速度J=130-144。

初二、高一：自选二首不同风格类型乐曲。(以传统作品或中大型现代创作乐曲为主)

★ 笛专业考生可兼报笙、唢呐专业；二胡专业考生可兼报板胡专业；琵琶专业考生可兼报中阮专业。

(二) 复试：

①.专业：

小四、小五、初一：自选二首不同风格类型乐曲。
(传统乐曲或中小型现代创作乐曲，其中一首可与初试相同。)

初二、高一：自选二首不同风格类型乐曲。

(传统作品或中大型现代创作乐曲，两首均不得与初试相同。)

②.视奏：

小四为简谱、五线谱均可。

小五插班及中学视奏均用五线谱。

初二、高一插班生有升降记号

(临时升降记号以及初二一升一降、高一二升一降范围。)

管弦乐器演奏：

管乐：

所招专业：长笛，双簧管，单簧管，萨克斯，大管，圆号，小号，长号，大号。

招收年级：小四(限招木管)、小五(限招木管)、初一、初二、高一

(一) 初试：

小四：大、小调一升、降音阶及琶音各一条；自选二首不同类型练习曲。

小五：内容要求与小四相同（适当高于小四程度）。

初一：大、小调音阶及琶音各一条，练习曲快速慢速各一首。

初二：演奏三升、三降大调、小调音阶及琶音各一条，练习曲快速慢速各一首

高一：①. 演奏任何大、小调音阶及琶音各一条（二个八度）。

②. 练习曲连音、吐音各一首。

（二）复试：

①. 演奏合适报考年级程度的乐曲一首。

②. 需加试视奏。

③. 有钢琴基础的管乐考生，可在管乐复试时加试钢琴（曲目自定），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弦乐：

招收年级：小四（不招低音提琴）、小五（不招低音提琴）、初一、初二、高一

小提琴：

（一）初试：

小四：①. 三个八度音阶及琶音（每拍四个音，一弓三拍，速度不低于 $J=92$ ）。

②. 自选不同性质的练习曲两首（马扎斯或该程度以上）。

③. 换把的协奏曲一个乐章，程度不低于阿考莱；维奥蒂 No.23。

初一：①. 三个八度大小调单音音阶及七种琶音（每拍四个音，速度不低于 $J=126$ ）；

换把的三、六、八、换指八度及十度双音音阶（一弓四音）。

②. 不同类型的练习曲两首：

a. 在克莱采尔练习曲 No.32(F大调)；No.35(\flat B大调)；No.42(d小调) 中任选一首。

b. 在克莱采尔或该程度以上的练习曲中自选一首。

③. 中国乐曲一首。

④. 协奏曲一个乐章（第一乐章或第三乐章），程度不低于维奥蒂 No.22；

斯波尔 No.2；卡巴列夫斯基协奏曲。

高一：①. 三个八度大小调单音音阶及七种琶音（每拍四个音，速度不低于 $J=138$ ）；

换把的三、六、八度、换指八度及十度双音音阶

（每拍四个音，一弓两拍，速度不低于 $J=72$ ）。

②. 不同类型的练习曲两首：

a. 罗德随想曲 No.19。

b. 在罗德或该程度以上练习曲中自选一首。

③. 中国乐曲一首。

④. 大型协奏曲第一乐章。

★各年级插班生程度应当高于所考年级前一学年的程度。

★小提琴专业考生可兼报中提琴专业。

（二）复试：

①. 复试要求参照初试内容。

②. 需加试视奏。

中提琴：

（一）初试：

小四：①. 三个八度音阶及琶音（每拍四个音，一弓三拍，速度不低于 $J=84$ ）。

②. 自选不同性质的练习曲两首（马扎斯或该程度以上）。

③. 换把的协奏曲一个乐章。

初一：①. 三个八度大小调单音音阶及七组琶音（每拍四个音，速度不低于 $J=120$ ）；
换把的三、六、八度双音音阶，一弓四音。

②. 不同技术类型的练习曲两首，可选自克莱采尔或以上程度的练习曲和等同程度的中提琴练习曲。

③. 协奏曲一个乐章（第一乐章或第三乐章）。

④. 中国乐曲一首。

高一：①. 三个八度大小调单音音阶及七组琶音（每拍四个音，速度不低于 $J=132$ ）；
换把的三、六、八度及换指八度和十度双音音阶，一弓四音，
速度不低于 $J=60$ 。

②. 不同技术类型的练习曲两首，可在罗德或以上程度的练习曲和等同程度的中提琴练习曲中自选。

③. 协奏曲一个乐章（第一乐章或第三乐章）。

④. 中国乐曲一首。

★各年级插班生程度应当高于所考年级前一学年的程度。

（二）复试：

①. 复试要求参照初试内容。

②. 需加试视奏。

大提琴：

（一）初试：（音阶琶音与练习曲）

小四：①. 换把位的音阶琶音（三个八度）。

②. 不同类型的练习曲两首（相当于多皂尔第一册 20 首以后的程度及李氏练习曲程度）。

③. 不同类型的乐曲两首（相当于戈尔特曼第四协奏曲程度）。

小五：内容要求与小四相同（适当高于小四程度）。

初中：①. 三或四个八度的音阶及琶音及二个八度的三、六、八度双音音阶。

②. 不同类型练习曲二首。

高中：①. 四个八度音阶琶音及三个八度的三、六、八度双音音阶。
②. 不同类型练习曲二首。

★各年级插班生程度应当高于所考年级前一学年的程度。

(二) 复试：(乐曲)(各年级需加试视奏)

小四：不同类型的乐曲两首(相当于戈尔特曼第四协奏曲程度)。

小五：内容要求与小四相同(适当高于小四程度)。

初中：大型乐曲一个乐章(程度相当戈尔特曼第三协奏曲)和与协奏曲不同类型的中小型乐曲一首。

高中：①. 巴赫第一至第五无伴奏组曲中的任何一段。

②. 大型乐曲一首(程度相当圣桑a小调协奏曲)和与协奏曲不同类型的中小型乐曲一首。

★各年级插班生程度应当高于所考年级前一学年的程度。

低音提琴：

(一) 初试：(音阶琶音与练习曲)

初中：①. 二或三个八度大、小调音阶及七组琶音
(音阶要求一弓四音和一弓八音。琶音要求一弓三音和一弓六音)。
②. 不同技术类型的练习曲两首
(程度相当于赫拉伯86首练习曲20首之后或西德曼音乐会练习曲)。
③. 大型乐曲一首(程度相当于卡比契F大调协奏曲第一乐章)
和中、小型乐曲一首。

高中：①. 三个八度音阶与七组琶音

(音阶要求一弓三或四音和一弓六或八音。琶音要求一弓三音和一弓六音)。
②. 不同技术类型的练习曲两首(程度相当于斯托尔希57首上册部分)。

★各年级插班生程度应当高于所考年级前一学年的程度。

(二) 复试：(乐曲)(各年级需加试视奏)

初中：大型乐曲一首(程度相当于卡比契F大调协奏曲第一乐章)和中、小型乐曲一首。

高中：①. 大型乐曲一首(程度相当于迪特斯多夫E大调协奏曲)
和巴洛克时期奏鸣曲一首(一、二乐章)

②. 巴赫无伴奏组曲中的任选一段

★各年级插班生程度应当高于所考年级前一学年的程度。

竖琴：

(一) 初试：(音阶琶音与练习曲)

小学：具有竖琴初步演奏技能：基本练习音阶、琶音；练习曲一首。

初中：具有竖琴基本演奏技能：基本练习音阶、短琶音、长琶音；练习曲一首。

高中：(具有学习三年及三年以上程度的竖琴演奏技能)

①. 基本练习音阶速度不低于 $J=69$ (一拍四个音)。

②. 短琶音速度不低于 $J=100$ (一拍四个音)

长琶音速度不低于 $J=100$ (一拍四个音)。

③. 练习曲一首(鲍克萨程度以上)。

★各年级插班生程度应当高于所考年级前一学年的程度。

(二) 复试：(乐曲)(各年级需加试视奏)

小学：乐曲二首。

初中：古典与浪漫时期乐曲各一首。

高中：(具有学习三年及三年以上程度的竖琴演奏技能)

古典与浪漫时期乐曲各一首。

★各年级插班生程度应当高于所考年级前一学年的程度。

★报考高一不能用小竖琴参加考试。

键盘乐器演奏：

所招专业：钢琴

招收年级：小四、小五、初一、初二、高一

(一) 初试：

★考试曲目必须是钢琴独奏作品。所有考试曲目必须背谱演奏。对不符合考试要求者，主考教师有权终止其演奏。主考教师将保留在考试中根据曲目情况而抽选作品片段的权利。

小四、小五：①. 练习曲一首(车尔尼作品299以上程度)；

②. 复调作品一首。

③. 古典时期奏鸣曲的一个快板乐章。

④. 中外乐曲任选一首。

⑤. 自选音阶琶音一组，包括大调音阶、小调音阶(和声，旋律)、

大小调长短琶音、半音阶。

初中：①. 练习曲二首（车尔尼作品 740 以上程度）。
②. 巴赫平均律一首（前奏曲与赋格）。
③. 古典时期奏鸣曲的一个奏鸣曲式乐章（如海顿、莫扎特、贝多芬等的作品）。
④. 中外乐曲任选一首。

高中：①. 练习曲二首（其中一首必须为肖邦练习曲）。
②. 复调作品一首。
③. 古典时期奏鸣曲的一个奏鸣曲式乐章
（如海顿、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等的作品）。
④. 浪漫时期作品一首（如肖邦、李斯特、舒曼、勃拉姆斯等的作品）。

（二）复试：

- ①. 复试要求参照初试内容。
②. 需加试视奏。

音乐理论基础：

所招专业：作曲、指挥。

招收年级：（作曲）：初一、初二、高一 （指挥）：高一

作曲：不分初、复试。

初一：①. 歌曲写作（考试时间 180 分钟）

按指定的歌词，为人声写作两首完整的单旋律歌曲。

②. 旋律写作（考试时间 180 分钟）

按指定的音乐材料，写作四条不同风格，不同特性的单声部旋律。

初二：①. 歌曲写作（考试时间 180 分钟）

按指定的歌词，为人声与钢琴写作一首完整的歌曲。

②. 简易钢琴变奏曲（考试时间 180 分钟）

按指定的音乐主题，完成四至六个不同特性，不同织体的变奏。

高一：①. 歌曲写作（考试时间 180 分钟）

按指定的歌词，为人声与钢琴写作一首完整的艺术歌曲。

②. 钢琴曲写作（考试时间 180 分钟）

按指定的音乐材料，写作一首完整的钢琴小品。

均需考：

①. 面试：

- a. 民歌或戏曲演唱。
b. 用抽签后指定的单旋律音乐主题在钢琴上即兴演奏。
c. 问答。

②. 钢琴演奏：

- a. 初中：相当于车尔尼 299 程度以上的练习曲一首、巴赫二部创意曲以上的复调曲一首以及中外乐曲共三首和视奏。
b. 高中：相当于车尔尼 740 程度以上的练习曲一首、巴赫三部创意曲以上的复调曲一首以及中外乐曲共三首和视奏。

指挥：

（一）初试：

①. 指挥：

- a. 考生需背谱指挥一首管弦乐曲或交响曲的一个乐章，或一首合唱曲（如考生指挥合唱作品需加试演唱声乐作品一首）。
b. 考试时将由学校指定两位艺术辅导老师弹奏双钢琴总谱。

②. 钢琴：

- a. 练习曲一首（肖邦练习曲程度以上，如考生具有某一管弦乐器相当程度的演奏水平，则可相应降低钢琴练习曲的水平）。
b. 复调作品一首（相当于巴赫三部创意曲或十二平均律序曲与赋格的水平）。
c. 乐曲一首（古典奏鸣曲的一个乐章或一首夜曲、前奏曲、回旋曲等）。
d. 视奏钢琴曲一首（曲目由老师指定）。

★除视奏曲目外，所有考试曲目均需背谱演奏（唱）。

（二）复试：

- ①. 指挥：a. 考生需背谱指挥一首管弦乐曲或交响曲的一个乐章，或一首合唱曲。
b. 视谱指挥管弦乐曲或合唱曲一首。

②. 口试：考生将接受综合能力口试，内容涉及任何与指挥艺术有关的问题。

声乐专业：

所招专业：美声唱法，民族唱法。

招收年级：高一

（一）初试：

初、复试各演唱两首，不得重复（即准备四首歌曲，美声二中二外）。民歌、创作歌曲、中外艺术歌曲及歌剧选曲皆可。初试、复试考场有钢琴伴奏，也可自带，但不得用伴奏音带。

（二）复试：复试要求参照初试内容。

现代器乐与打击乐演奏:

所招专业: 电子管风琴, 手风琴, 古典吉他, 打击乐(中西)。

招收年级: 初一、初二、高一

电子管风琴:

初中: 初试: ①. 练习曲一首(程度相当于车尔尼 299 练习曲以上)。
②. 复调作品一首(巴赫三部创意曲或古典管风琴作品)。

复试: 相当程度自选乐曲二首, 中外不限, 时代风格不限。

高一: 初试: ①. 练习曲一首(程度相当于车尔尼 740 练习曲以上)。
②. 复调作品一首(巴赫平均律或古典管风琴作品)。

复试: 相当程度自选乐曲二首, 中外不限, 时代风格不限。

★ 考生可用电子管风琴、钢琴两种乐器中任选一种参加考试, 完成考试项目即可。

★ 复试加考视奏。

手风琴:

初中: 初试: ①. 练习曲一首(299 或以上程度)。②. 乐曲一首(中外不限)。

复试: ①. 复调作品一首(巴赫二部创意曲或以上程度)。②. 乐曲一首(不能与初试重复)。

高一: 初试: ①. 练习曲一首(740 或以上程度)。②. 乐曲一首(中外不限)。

复试: ①. 复调作品一首(巴赫三部创意曲或以上程度)。②. 乐曲一首(不能与初试重复)。

★ 复试加考视奏。

古典吉他:

初中: 初试: ①. 朱利亚尼:C 大调奏鸣曲第一乐章、作品第 15 号。
②. 自选乐曲(10 分钟以内、时代风格不限)。

复试: 自选乐曲两首, 须为不同时代风格的作品, 如巴洛克与浪漫乐派作品或是古典时期与现代作品。

高一: 初试: ①. 朱利亚尼: 大序曲、作品第 61 号。
②. 自选乐曲(10 分钟以内、时代风格不限)。

复试: 自选乐曲两首, 须为不同时代风格的作品, 如巴洛克与浪漫乐派作品或是古典时期与现代作品。

★ 演奏时间在 20 分钟以内, 曲目不得与初试重复。

★ 复试加考视奏。

打击乐:

西洋打击乐:

初中: 初试: ①. 必须演奏马林巴一个调内的大小调音阶、琶音自选一个调。
②. 马林巴练习曲一首。
③. 小军鼓程度在《80 首练习曲》之上的二首练习曲。

复试: ①. 小军鼓乐曲或练习曲一首。②. 马林巴乐曲一首。

高一: 初试: ①. 小军鼓必考, 程度在《节奏与肖像》之上的练习曲。
②. 马林巴与定音鼓自选其一演奏。
③. 如考马林巴, 需演奏 2 个八度大小调音阶与琶音, 及练习曲一首。

复试: ①. 小军鼓乐曲或练习曲一首。
②. 马林巴乐曲一首或定音鼓乐曲一首。

★ 初试、复试曲目不可重复, 演奏马林巴时须背谱。

★ 复试加考视奏。

★ 有钢琴基础者可以加考钢琴乐曲。

中国民族打击乐:

初试: 自选练习曲、乐曲或音乐会练习曲各一首。

复试: 乐曲或音乐会练习曲两首。有钢琴基础者可加考钢琴乐曲。

★ 乐器演奏范围为中国大鼓、排鼓、小军鼓、马林巴任选。

★ 复试加考视奏。

注意:

1. 考生所有曲目背谱演奏(管乐、小军鼓、定音鼓除外)。
2. 考试时主考教师根据具体情况决定考生演奏或演唱上述各专业范围内全部或部分曲目。
3. 专业初试合格者方可参加复试, 初试合格名单的公布时间、地点请见报名须知。
4. 附小六年级正式生报考我校初一年级同专业免初试。
5. 各专业复试均需加试视奏(声乐除外)。

视唱练耳及乐理部分：

★视唱练耳为复试考核科目。

★考查考生的音乐记忆力、节拍节奏感及多声部的听辨能力。高一声乐专业要求同初二。

小四：①. 口试：自选唱一首歌，模唱旋律，模打节奏，听音跟唱。

②. 笔试：听辨和弦异同、旋律异同。

小五：①. 口试：

a. 模唱旋律音程、和声音程、三和弦原转位；

b. 视唱：(高音谱表、低音谱表 2/4、4/4、3/4、3/8 拍常用节奏)。

②. 笔试：

a. 指定音构写八度内所有自然音程。

b. 写自然大、小调音阶上行、下行。

c. 听辨旋律音程大小二、三度；听辨和声性大小三度。

d. 听写旋律，要求同视唱。

初一：①. 模打节奏。

②. 听辨和模唱乐句。

③. 辨别音高、和弦异同、旋律异同。

④. 模唱和声音程及和弦。

⑤. 视谱即唱 2/4、3/4、4/4 拍 C 调乐曲二首。

⑥. 听写 4—8 小节的旋律。

初二：①. 用固定唱名法视唱高低音谱号 2/4、3/4、3/8、4/4 拍——升——降调号之内大小调及五声调式乐曲、音阶，唱音程、和弦。

②. 乐理：各种自然音程，汉族五声调式、大调式、三种小调式，三和弦原位，和声小调特征音程，常用音乐术语。

③. 听辨音程，大小三和弦原位、音阶、旋律调性。

④. 听写旋律要求同视唱。

高一：①. 在初二乐理的基础上，增加大、小、增、减三和弦、属七和弦的原转位，以及不协和弦的解决；特种自然大、小调式，以及清、雅、燕乐民族调式。

②. 用固定唱名法视唱高低音谱号三个升降调号以内大、小调式及五声调式乐曲二首（包括常用的节拍、节奏及三连音、切分节奏和 6/8 拍）。

③. 唱和听辨和声音程，大小增减三和弦及属七和弦的原位及转位（密集位置），唱和听写三个升、降调号以内大小调各级三和弦及属七和弦的连接，听辨三个升、降调号以内的旋律的调性。

④. 听写要求同视唱。

文化课考试及体格检查：(专业复试合格者参加文化课考试及体格检查)

1. 文化课考试：

说明：

①. 报考各年级的考生须达到上海地区九年制义务教育中、小学各学科课程标准相应年级的水平。②. 英语课本为上海教育出版社牛津英语(上海版)。其他科目为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九年制义务教育课本。文化课教材可到上海各新华书店购买二期课改的最新版本。

③. 附考试科目及范围表：

科目 报考年级	语 文	数 学	英 语
小四	(试用本)三年级第一学期至第二学期第二单元止	(试用本)三年级第一学期至第二学期第二章乘与除止	
小五	(试用本)四年级第一学期至第二学期第二单元止	(试用本)四年级第一学期至第二学期第二单元小数的认识与加减法止	四年级第一学期至第二学期“Module 1”止
初一	(试用本)六年级第一学期至第二学期第二单元止	(试用本)六年级第一学期至第二学期第二章6.4一元一次方程的应用止	六年级第一学期至第二学期“Module 1.City life”止
初二	(试用本)七年级第一学期至第二学期第二单元止	(试用本)七年级第一学期至第二学期第十二章实数止	七年级第一学期至第二学期第一单元“Chapter 3”止
高一	(试用本)九年级第一学期至第二学期第二单元止	(试用本)九年级第一学期第二十六章二次函数止	九年级第一学期至第二学期“Chapter 3”止

2. 体检：由学校集中到指定医院进行。

九 . 录取：

- 根据专业复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结合乐理、视唱练耳、文化考试成绩达标和体检情况，综合评定，择优录取。录取新生经招生委员会通过，报上海音乐学院、上海市教委批准，由我校发给录取通知。
- 根据上海市教委规定，凡是预录取的本市户籍的初三历届生、应届生，必须持有当年参加上海市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的有效成绩，方能被我校正式录取。
- 进入复试但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于6月10日至6月16日向学校提出委托培养的申请（递交家长申请、学校委托培养介绍信），经我校研究批准后，按签订的委培协议就读我校，委培生本着自愿原则，无我校正式学籍和毕业证书。

十. 有关说明:

1. 考生报考期间的旅费、食宿一律自理。
2. 在招生考试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资格。如果已被录取，则退回原户籍所在地。
3. 我校为非义务教育机构，录取的新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学费8000元/年。根据我校学籍管理规定，对品学兼优的学生，设立奖学金制度；对于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学生按上级有关规定可申请和享受上音附中帮困助学金以及国家助学金政策。
4. 本市学生原则上走读。外地学生可申请住读，住读生由其监护人或委托监护人与学校签定住宿协议。
5. 根据上海教委相关文件规定，新生入学后第一年为试读期，应在原户籍所在地学校（地区）保留学籍，学习成绩、专业水平或品德不符合要求者，根据我校学籍管理的规定，应予以退回原户籍所在地。
6.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进行健康复查，如发现身患疾病，不宜继续学习者，退回原户籍所在地（地区）。
7. 我校正式生应届高中毕业后，可自主择业或当年参加在上海的高考（往届毕业生须回原籍参加高考）。如未考取高等音乐院校，学校不负责分配。
8. 本简章解释权归上海音乐学院附中。

联系地址：上海东平路9号，上海音乐学院附中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31

招办电话：021-6471 8288 , 021-6467 8028×170 、 229

E-mail： shangyinfuzhong@163.com

复试成绩查询声讯电话：021—16862266(2013年5月下旬开通,请使用固定电话拨打)

本手册获取方式：1、学校门卫处（每本售价10元） 2、各外省考点

3、下载网址：<http://www.shmusicschool.com>

留学生招生垂询电话：021- 6471 8288 , 021- 6467 8028×170 、 229

交通：地铁一号线、七号线、十号线，公交车15、45、49、93、96、167、824、830、816、927路等

上海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专科学校暨附属音乐小学



2013年招生考试报名单

报考年级： 小四 小五 初一 初二 高一

准考证号：_____ 专业：_____

(请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以正楷字书写，并在相应方格内填上“√”)										
身份证号码										
姓	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拼音姓	拼音名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地							
户籍 详细地址	省 地级市 区/县			所属派出所		户口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家庭 现在地址	省 地级市 区/县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原就读学校										
学校所在省市区/县	省 地级市 区/县									
家庭 主要 成员 情况	称谓	姓 名	工作或学习单位				职务		联系人电话	
在沪考试期间 联系人	姓 名	住 址				24小时接听手机号码				
学习经历	时 间				学 校			担 任 职 务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专业 学习经历	时间		专业	专业教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专业主要 学习内容				
奖惩 情况				
其他乐器 学习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愿意 改学其他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愿意 申请委培
初试 曲目				
★钢琴专业请注 明每首曲目时间				
复试 曲目				
★钢琴专业请注 明每首曲目时间				
监护人意见				
以上各栏所填内容准确、属实，造成后果，考生自负。				
父亲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母亲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报名者监护人不是报名者的父母时， 其他监护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非户籍考生请将户籍所在省市精确到所在地级市、区/县。 ★沪籍考生请将户籍精确到所在区。				

报考介绍信

上海音乐学院附中(附小)：

兹同意我校在籍就读__年级的学生_____ (____年__月__日出生)
报考你校。该生在我校期间(品行表现) _____
_____。
_____。

若该生被你校录取，我校同意保留该生学籍一年至2014年9月。

_____ (学校)
加盖学校公章
2013年 月 日

“新生入学后第一年为试读期，应在原户籍所在地学校（地区）保留学籍，学习成绩、专业水平或品德不符合要求者，根据我校学籍管理的规定，应予以退回原户籍所在地。”本人及考生明确知道并愿意遵守上海音乐学院附中附小的上述规定。如不符合要求，自行解决孩子的后续学习问题。

家长(监护人)签名：_____
2013年 月 日

姓 名：_____ 准考证号：_____

报考()年级 专 业：_____ 抽签号：_____

复 试 曲 目

姓 名：_____ 准考证号：_____

报考()年级 专 业：_____ 抽签号：_____

初 试 曲 目



“这里每个窗口都是天才”——斯特恩(美国小提琴大师)